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工作，乙方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图斑与样地调查核实：依据林业相关技术规程，对自治区下发的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图斑 3696 个（含森林覆盖率森林督查森林灭失图斑 1201 个、补充森林灭失图斑 1388 个、森林增加图斑 181 个）及森林蓄积量调查角规样地 926 个（含实测样地 196 个、目测样地 331 个、无蓄积样地 399 个）开展实地调查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 成果编制与系统上传：完成上述调查数据的内业整理、分析，编制项目成果报告；同时将 926 个角规样地调查数据按要求上传至森林覆盖率跟踪管理系统。

3. 质量符合标准：所有工作需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林业监测标准，确保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二、提交的成果材料

1. 项目成果报告（含图斑与样地调查核实数据、分析结论等完整内容）；
2. 3696 个监测图斑调查核实明细台账；
3. 926 个角规样地调查数据及系统上传成功凭证；
4.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落实 1~2 名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作业设计、检查验收工作；
2. 筹措项目经费并及时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职责

1. 以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提供的基础资料为依据，组建专业团队（需满足项目要求的林业技术职称人员配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2. 严格遵守林业调查技术规范，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材料，若成果未通过验收，需按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四、时间要求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时开展特征点图斑内业处理、现地调查工作，并按时向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提交合格的成果材料。

五、成果审核

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通过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审核，如果乙方未能交付合格的成果材料，乙方应该按照林业局审核意见及时整改，直到交付合格成果材料为止。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柒拾柒万捌千元整

(¥778000.00)，项目作业设计及检查验收具体数量、单价、价格、工作内容详见下表：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

	服务名称	数 量 (个)	单 价 (元)	价 格 (元)	工 作 内 容
1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监测项 目	1	778000.00	778000.00	1、对自治区下发的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 图斑 36 96 个（其中：森林覆盖率森林督查森 林灭失图斑 1201 个、补充森林灭失图斑 1388 个、森林增加图斑 181 个，森林蓄积量调查角 规样地 92 6 个）进行调查核实并编制成果报告。 2、对自治区下发的 2024 年角规样地 926 个（其中：实测样地 196 个、目测样地 331 个、无蓄积样地 399 个）进行调查并上传森林覆盖率跟踪管理系统。
合 计：				778000.00	

（二）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量的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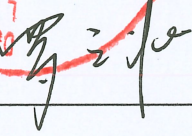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

（一）如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同时提交成果材料时间顺延。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新区北六巷 9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341 号
邮政编码：530700	邮政编码：530024
电 话：	电 话：18077884201
户名：	户名：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5001604759050707505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132-GXBW）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委托，代理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	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341 号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成果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采购单位：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秉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